

# 眼视光学和视觉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促进科研人员充分利用眼视光学和视觉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实验设施和科研条件，同时提升实验室学术水平，使实验室成为高水平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基地，推进实验室科研成果的产出与转化。眼视光学和视觉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特设立开放课题，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条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第三条 实验室每 1-2 年对外公布开放研究课题申请指南 1 次，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确定予以资助的课题。

## 第二章 课题申请及审批

第四条 开放课题分一般课题和重点课题两类，资助额度分别为 5-10 万元和 15-20 万元，每年共资助 5-10 项。

第五条 申请者经所在单位同意，需填写《眼视光学和视觉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高级职称人员申请开放课题不需要推荐，其它科技人员（讲师、助理研究员等）申请课题需有两名高级职称科技人员推荐。

第六条 申请课题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评审，按照有重点、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资助课题和资助金额。

## 第三章 课题及科研经费的管理

第七条 开放课题的经费按照有关科技经费的规定统一分项建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开放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为 2-3 年。

第九条 开放课题的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材料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实验室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3）燃料动力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4）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以及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7）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第十条 开放课题经费按课题分别进行核算，结余可跨年度使用，开放课题结题后结余经费，由实验室统筹安排。

## 第四章 课题实施和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课题进行管理。课题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在工作开始前按照申请书所提计划，制定详细计划（包括阶段计划、工作进程、预期阶段成果等），并按该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全面负责课题的实施，负责人应于研究中期按照计划要求提交中期考核表，实验室对照开放课题合同书对资助课题进行中期考核。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的实施由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主任可随时检查开放课题的进展及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在研的开放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验室主任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甚至撤消立项，追缴已拨经费：

(1)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2) 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

(3) 未按要求上报课题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课题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4) 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课题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六条 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

第十七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结题时间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相关结题材料，提交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1) 开放课题验收申请书

(2) 成果样品或模型

(3) 发表学术论文的扫描件，论著复印件（论文发表滞后的应在发表后提供）

(4)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扫描件

(5)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 第五章 科研成果与管理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资助所形成的成果（论文、论著或其它科技学术作品）应注明本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名称，且本实验室必须作为第一署名单位。

(1)中文署名为:眼视光学和视觉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温州医科大学),温州 325027;英文署名为: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Ophthalmology, Optometry and Vision Science, We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Wenzhou, China, 325027。

(2)论文中应注明“眼视光学和视觉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编号)”;英文为: This study was supported by the Project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Ophthalmology, Optometry and Vision Science (No.)。

(3)对于获奖、专利申请或进行技术转让的研究成果归属,处理原则上。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眼视光学和视觉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眼视光学和视觉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2年10月24日